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沈阳市男法轮功学员李书奇遭非法关押已近两个月

2024年5月9日，法轮功学员李书奇遭绑架。据说他妻子已自行找律师会见过他三次。

至今，关心他的人不知李书奇被哪个派出所警察绑架的，也不知他被非法关押在哪里。请知道详情的人士能把信息发给明慧网。

辽宁省丹东东港市北井子镇法轮功学员姜丽被绑架

7月2日，辽宁省丹东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法轮功学员姜丽在石桥村集市上讲法轮大法真相，给民众发真相资料、保平安的护身符时，被石桥村支书邹田发恶意举报，被北井子镇派出所警察绑架。

辽宁省义县九道岭法轮功学员卜素梅被绑架

2024年7月1日晚上8点多钟，义县九道岭镇法轮功学员卜素梅去一个村子里发真相时，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被义县九道岭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

参与单位：义县国保大队 九道岭镇派出所

辽宁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姜丽被绑架

7月2日上午，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法轮功学员姜丽在北井子镇石桥村集市上讲真相，被石桥村大队干部周田发看见举报。来了两帮警察把姜丽绑架带走。

辽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冯丽被公安绑架月余 至今无任何消息

2024年6月2日上午，辽宁朝阳市法轮功学员冯丽在讲真相的途中被新华分局便衣绑架，新华分局当时欺骗其女儿说是非法行政拘留15天。当其女儿满心期待去拘留所接母亲时却被告之，母亲冯丽已经被转去了看守所。

冯丽女儿赶到公安局理论时，新华分局甚至不告诉其办案人是谁，期间也没有任何通知家属的举动，完全是公然践踏法律的土匪行径。

至今整一个月，冯丽家属都没有见到冯丽本人，也没有得到任何相关消息。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法轮功学员虞桂梅被冤狱三年

辽宁省辽阳市辽阳县法轮功学员虞桂梅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3年，于2024年5月安全回家。

辽宁省鞍山市曲朋程和法轮功学员付崇春被绑架情况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曲朋程（化名刚子）和法轮功学员付崇春，5月18日，在铁东区上午交接东西时，被弓长岭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跟踪绑架。还有两名法轮功学员同时被绑架（具体情况现在未知）现在被关押在辽阳看守所。

曲朋程被非法抄家。警察抄走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真相币一万元左右等私人物品。曲朋程上周已被非法批捕。

辽宁省铁岭市清河区红旗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夏淑兰

2024年6月26日上午9点多，铁岭市清河区红旗派出所2名警察以查户口为名敲门，夏淑兰开了门，警察说不用进屋，开门看一眼就行，高个警察进屋就拿手机给夏淑兰照相，她说：“谁让你给我照相，给我删了！”他不删，邻居从她家屋里出来对警察说：“大姨这几天身体不好。”2名警察一听就走了。

辽宁省开原市下肥地乡法轮功学员刘丽面临非法庭审

7月9日，辽宁省开原市下

肥地乡法轮功学员刘丽，将被昌图县人民法院在昌图县法院非法开庭。

刘丽，现被非法关押在铁岭市女子看守所，身体状况不好，血压高，经常用降压药。

主审法官：王宁，办公电话：02475804028，手机：13504100858

检察官：李宇，手机：18242627779

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周仁刚面临溪湖区法院非法开庭

辽宁省本溪市法轮功学员周仁刚，今年83岁。2024年4月7日，溪湖区法院法官王冕通知周仁刚，他已被构陷到了溪湖区法院。之后，周仁刚老人对溪湖区检察院责任检察官杨柳、侯锐的非法构陷向各级相关部门提出了控告，包括向溪湖区法院提交了刑事控告状，但溪湖区法院法官王冕却无视溪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柳、侯锐的非法起诉，近日，突然通知周仁刚老人将于7月3日被非法开庭。

本溪市溪湖区法院 法官：王冕 024-42885766

辽宁省昌图县派出所警察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昌图县通江口镇派出所警察近段时间骚扰当地部份法轮功学员。向学员家属索要照片，要求用手机发送过去，并要求说不练了等等之类的话。十八家子镇派出所警察也入户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李春晓

2024年6月20日晚8:30分左右，甘井子区营城子派出所片警与另一名警察到李春晓家敲门骚扰。上一次到李春晓家敲门骚扰是4月2日。◇



辽宁省锦州崔亚宁行政起诉案遭非法驳回 提出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崔亚宁女士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去凌海市法院找法官沟通变更起诉事宜时，被告知，法院已作出决定书，如果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以提出上诉。裁定称“不属于行政案件受理范围，驳回起诉”。当事人崔亚宁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提出上诉。

本案案由：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许，凌海市公安人员将原告劫持，未通知亲属，给予非法行政拘留十日，罪名是“利用邪教扰乱社会秩序”。公安机关未出具的任何处罚凭证。当事人崔亚宁认为凌海市公安局的做法明显违背事实和法律规定，而且执行程序严重违法。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凌海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要求审查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凌海市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做出决定，一月二十四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复议终止决定书。以“在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提交了保密规定的情况说明，因此，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为由，终止了复议程序。当事人认为，复议机关没有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就终止了复议，属行政不作为。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当事人针对做出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和复议机关，向凌海市法院提出起诉。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案件立案，四月三十日原告崔亚宁签收开庭告知书：开庭审理的时间为二零

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原告及律师到庭后才被告知，正式开庭已被改为庭前会议，正式开庭时间另行通知。本次庭前会议，要求重新确认的几个问题：

- 1、请原告明确诉讼请求。
- 2、原、被告三方重新举证。
- 3、建议原告变更起诉。

首先，原告依法庭要求，再次明确诉讼请求：确认二被告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无效，同时撤销无效决定，赔偿原告损失。

进入当庭举证阶段。原告向法院提交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物品通知书”“解除拘留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行政起诉状”“公通字【2001】39号”“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令”“至今为止，中国没有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两高司法解释的违法、违宪性分析”，证明原告行为合法。二被告的行政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

被告人复议机关当庭提交了《提出答复通知书》和公安机关提交的所谓“情况说明”。并向法庭申辩：由于公安机关以保密为由，不肯出示案件卷宗，导致无法了解案情，因此复议机关才作出终止复议的决定。

被告人公安机关当庭提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依据：公通字【2019】2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第三条第六项之规定。

原告当庭指出：公安机关出具的执法依据，注明是内部文件，不公开的文件，按照法律规定不能作

为执法依据。此文件的出具恰恰证明本案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有法律依据，是违法的。

庭前会议最后，法庭建议原告变更起诉，不能将二被告同时告。法院认为告公安机关的可以向法院提出，告复议机关（政府）的应向上级法院提出。否则驳回起诉。

原告与律师认为，依据法律规定，将复议机关列为共同被告并无不妥。如果法官执意坚持不能共同告，愿意考虑变更起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去凌海市法院找法官沟通变更起诉事宜时，被法官告知，法院已作出决定书，如果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以提出上诉。当事人崔亚宁对于法院擅自取消正式开庭就直接下裁定书认为明显违法。对于裁定书中称“此案件不属于行政案件受理范围，因此驳回起诉”，认为毫无道理，不能接受。决定提出上诉，要求上级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非法裁定。

本案一审法院，在法律理解上存在争议的情况下，擅自取消正式开庭，直接下裁定驳回原告起诉，裁定书中没任何事实表述，也没依据行政诉讼法解释第69条第二款的规定：“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和更改的，法院应当指定秦汉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就直接剥夺了原告的诉讼权利。

从本案中一系列违法操作中，可充分体现出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根本就不讲任何法律。◇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